

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切实履行应尽职责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解除合作关系，并经公司商议决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9 月停止履职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冯建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执业资格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）；北京市财政厅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70）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已获得财政部、证监会备案通过。

3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2022年8月22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1号，我所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2014年、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审计机构，给予责令改正，没收业务收入25万元、并处以75万元罚款；对解乐给予警告，并处以7万元罚款，对李家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。

（四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本次变更自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。本次审计机构变更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

